

第三篇

在愛神之尋求者的經歷裏， 神的話乃是光的範圍

讀經：約壹一5~7，賽五十10~11，詩三六9，一一九130，
105，十九8下

壹 神話語的功用，乃是神自己的作用或運行——帖前二13，腓二13。

貳 神聖的光是神彰顯的性質，乃是神聖真理的源頭——約壹一5~6:

一 光是神的照耀，神的彰顯；當神得着彰顯的時候，那個彰顯的性質就是光——5節：

- 1 在神聖的光中行，就是在神聖的光中生活、行動、行事並為人；這光就是神自己——7節。
- 2 神聖之光的照耀使舊的事物成爲新的——二7~8。
- 3 我們若在神的分賜之下，就有分於神那是光的性質，並被祂性質的元素所構成——一5，林後四6。

二 神聖的光是神聖真理的源頭——約一5，9，十八37：

- 1 神聖的光照在我們身上，就成了真理，也就是神聖的實際——八12，32。
- 2 神聖的光照耀時，神聖的事物對我們就成爲實際的。
- 3 因着光是真理的源頭，而真理是光的流出，所以當我們在光中行，我們就實行真理——約壹一6~7。

叁 每逢我們沒有亮光，就當信靠耶和華的名，不該點火而行在這火焰的光裏——賽五十10~11：

一 光，是從神來的，不是從人來的——10節。

二 屬靈的黑暗，不是人的火所能除去的，這火絕不會帶進真正屬靈的光；我們自己所點的火，永遠不是屬靈之光的源頭——11節：

- 1 基督徒不能藉着自己的火來走屬靈的道路；他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，仗賴自己的神。
- 2 屬靈的光，不是從我們的感覺和思想來的。
- 3 人越往自己裏面找光，就越沒有光，因爲光不在那裏。

第三篇(續)

三 我們不該用自己點的火來代替神的光，乃該從神那裏得着光—約壹一5，約八12。

肆 在神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—詩三六9：

- 一 我們在神的光中纔能看見光，並看見事情的真相：
 - 1 詩篇三十六篇九節裏的第一個光是指光照的光，第二個光是指事情的真相。
 - 2 我們惟有在神的光中，纔看得見事實的真相—約壹一5~7：
 - a 我們必須活在神的光中，纔能作一個看得見的人。
 - b 只有活在神的光中的人，纔能看見光，並看見事情的真相。
 - c 人若在神的光中，就能看清事情內在的真相。
- 二 在神的光中纔能看見神所看見的，這就是在神的光中得見光—詩三六9。

伍 神是光，（約壹一5，）這光凝聚在神的話中；因此，神的話乃是神這神聖之光的具體化：

- 一 神的話是神聖之光的『凝聚』，所以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前，我們應當覺得我們是在光的氣氛中—詩三六9。
- 二 我們若以正確的態度來到神的話前，我們就會在光中，並在光之下，而不僅是接受光而已—約壹一7。

陸 在愛神之尋求者的經歷裏，神的話就是光的範圍—詩三六9：

- 一 因着神的話乃是光的範圍，神的話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—一一九130。
- 二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—105節。
- 三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神的話明亮我們的眼目—十九8下。
- 四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申言者的話是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我們心裏出現—彼後一19。
- 五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我們被真理這光的照耀所構成—約八12，32。
- 六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我們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，

第三篇(續)

就彼此有交通—約壹一7，5。

七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我們成爲在主裏面的光—弗五8上，約八12，太五14上。

八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我們行事爲人像光的兒女，並有在善、義和真實中之光的果子—弗五8下~9：

1 神是光，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也是光的兒女—約壹一5，約一12~13，十二36。

2 光的果子與三一神有關：

a 善，指父神，因爲只有一位是善的，就是神—太十九17。

b 義，指子神，因爲基督照着神義的手續，成就祂的定旨—羅五17~18，21。

c 真實，指靈神，因爲祂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約壹五6下。

九 在神的話這光的範圍裏，我們經歷國度作爲主耶穌之實際的照耀—可九1，太十六28~十七2：

1 主耶穌在山上發光照耀，乃是國度的來臨—可九1，太十七2。

2 國度乃是主耶穌照耀在我們身上，國度也是主耶穌藉着照耀在我們身上而有的擴展。

柒 神的話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是不是光的範圍，乃在於我們來到神話語前的態度和光景：

一 我們需要謙卑自己，不信靠自己，只仰望主的憐憫—賽五七15，六六2。

二 我們全人的各部分應當敞開，接受主的光照—箴二十27。

三 我們需要對付我們的心，而向主有一個正確的心—路八15：

1 每當我們來到神的話前，我們必須操練我們的心，全心尋求主，而不分心—耶二九13，二四7。

2 我們若要從話中得着光，就必須對付我們心中的攔阻和阻撓—路八13~15，太十八35。

四 我們的眼睛必須單一，使我們的全身明亮—六22~24：

1 我們若將財寶積蓄在天上，又積蓄在地上，我們屬靈的

第三篇(續)

眼光就會模糊—23~24節。

- 2 我們的眼睛若只注視一樣東西，眼光就會單一，並且我們的全身就明亮—33，22節，路十一34~36。
- 五 我們不該製造光，乃該倚靠主光照我們—賽五十10~11：
- 1 我們若用自製的光圍繞自己，雖然我們可以一時行在我們自己火焰的光中，但結局乃是躺在悲慘之中—11節下。
 - 2 惟獨神是光，惟獨神是光的源頭，也惟獨在神的光中，我們纔能見光—詩三六9。
- 六 我們需要上到方舟的第三層，在天窗這惟一的窗之下，藉着這時代的職事，從主得着光—創六16：
- 1 在神的經綸中並在神的召會裏，只有一個窗，一個啓示，和一個異象。
 - 2 我們必須照着這時代的異象事奉神，而這異象乃是藉着這時代的職事而有的。
- 七 我們若清心尋求神，就必看見那是光的神—太五8，約壹一5。